

資料文件

立法會工商事務委員會 香港特別行政區配合 國家「十二五」規劃工作的最新進展

目的

本文旨在就香港特別行政區配合國家「十二五」規劃的工作，向委員匯報最新的進展。

背景

2. 國家五年規劃綱要是國家未來五年經濟社會發展的藍圖和行動綱領。在 2006 年 3 月公布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一個五年規劃綱要》，對香港已有概括性的表述，與香港相關的內容包括繼續實施《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CEPA)及支持香港發展金融、物流、旅遊、資訊等服務業，保持香港國際金融、貿易、航運等中心的地位。

3. 國家五年規劃綱要表述有關香港在國家整體發展中的功能定位，對香港如何在「一國兩制」下，配合國家的整體發展方向，發揮優勢，開拓新的發展空間，為國家的發展作出貢獻十分重要。社會對支持香港配合國家「十二五」規劃已有基本的共識。立法會在 2010 年 1 月通過「積極參與國家『十二五』規劃」的議案，並在同年 5 月通過了「積極執行《粵港合作框架協議》」的議案。

4. 2007-08 年度施政報告載述，香港特區會盡早配合擬訂國家「十二五」規劃的工作。2008 年，特區政府和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發改委）建立了直接工作關係。過去兩年多，我們與國家發改委和中央政府其他相關部委透過互訪和工作會議等形式緊密聯繫，逐步推進香港配合擬訂國家「十二五」規劃的工作。特區政府也透過不同的渠道，包括舉辦研討會和工作坊，加深公眾對國家五年規劃和香港配合工作的了解。例如，特區政府不時邀請內地相關官員和學者來港就有關課題演講，進行交流，包括於 2010 年 12 月 13 日在港舉行的「國家『十二五』規劃與香港未來發展」研討會。此外，社會各界也踴躍舉辦宣講會和專題研討會，就有關事宜交流。近期較大型的活動包括在 2010 年 11 月 17 日在港舉行的「2010 年香港高端經濟論壇」。

5. 第十一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四次會議通過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二個五年規劃綱要》（《十二五規劃綱要》），於本年 3 月 16 日正式公布，首次將有關香港和澳門特區的內容單獨成章（《專章》）（附件），將深化內地與香港的合作及香港在國家發展中的功能定位提升到國家戰略的層次，是一個重大的突破。

標誌性意義

6. 《專章》對香港的未來發展有標誌性的意義，主要體現在以下三方面：

- (a) 《專章》強調中央支持香港鞏固和提升競爭優勢，包括鞏固和提升香港國際金融、貿易、航運中心的地位，支持香港發展成為離岸人民幣業務中心和國際資產管理中心。有關表述有助香港進一步鞏固和提升整體的競爭優勢，特別

是增強香港在金融方面的全球影響力，協助國家利用香港的金融市場作為引進資金、配置資產，以及作為國家推動人民幣「走出去」的平台，發揮「防火牆」和「試驗田」的作用。

- (b) 《專章》強調中央支持香港培育新興產業，發展六項優勢產業¹。有關表述有助香港的六項優勢產業在內地拓展合作領域和服務範圍，同時透過互動的合作，可以協助國家提升產業結構，特別是在服務業方面的發展。
- (c) 《專章》強調中央支持深化內地與香港的經濟合作，繼續實施 CEPA，並確定《粵港合作框架協議》中粵港合作的重要功能定位，包括建設以香港金融體系為龍頭的金融合作區域和世界級城市群，以及支持廣東對香港服務業開放先行先試，並逐步將有關措施拓展到其他地區。有關表述明確了香港在珠三角區域發展方面的核心功能定位，對未來香港與內地省市進一步提升區域合作提供了一個清晰的方向和基礎。

工作方向

7. 《專章》凸顯了中央對保持香港長期繁榮穩定的大力支持，為內地與香港進一步提升合作提供了一個堅實的基礎和平台，為香港特區的未來發展提供了歷史機遇，同時又能讓香港特區在「一國兩制」下，配合國家的整體發展方向，按照《基本法》自行制定自身的發展方向、政策和措施。

¹ 2009-10 年的施政報告提出發展六項優勢產業的策略。有關產業分別為醫療、環保、檢測及認證、教育、創新科技和文化及創意產業。

8. 特區政府會繼續按照「一國兩制」的方針，因應《十二五規劃綱要》的具體內容，務實推進相關的配合工作。我們會朝著以下三個方向推展工作：

(a) 制定配合政策和措施：各相關政策局會因應《專章》的具體內容，就其負責範疇制定相關的配合政策和措施，例如：

(i) 在發展人民幣離岸業務方面，特區政府會致力進一步優化人民幣結算平台，並到海外進行路演以推廣香港的人民幣離岸市場，吸引更多企業利用香港的結算服務。同時，政府會繼續鼓勵海外企業來港發行人民幣債券和爭取內地企業來港發債，亦會爭取設立渠道，讓企業可以把在香港募集的人民幣資金投資到內地，並推動人民幣金融產品和服務多元化，以鞏固本港作為人民幣離岸中心的地位。

(ii) 在促進資產管理業務方面，工作重點包括爭取簽訂更多避免雙重徵稅協定；繼續發展伊斯蘭金融平台；提供稅務優惠；以及加強海外推廣。政府會透過持續優化規管架構、改善市場質素及推動市場發展，以進一步提升資產管理業的競爭力。

(iii) 在六項優勢產業方面，政府會繼續採取積極有力的措施，推動有關產業發展，並透過CEPA以及各區域合作的現有平台，與內地進一步加強合作，開拓和服務內地的市場。

(iv) 《專章》提及支持香港發展高價值貨物存貨管理及區域分銷中心。為配合業界轉向高增值物流服務的發展方向，特區政府會於葵青

區逐步提供長期用地，吸引第三方物流服務提供者進駐香港。另外，我們亦會積極推動物流服務電子化，繼續與業界攜手向內地及海外市場推廣香港專業的物流服務。至於航空方面，香港機場管理局正積極提升機場的處理能力，應付未來的需求，這包括中場發展計劃和新航空貨運站的建設。

- (b) 加強區域合作：透過現有各區域合作的平台及與內地省市的溝通渠道，積極鞏固和提升香港在區域合作中的功能角色。《專章》明確了在粵港合作的重要功能定位，以及香港在珠三角區域合作中的核心作用。政府會在這基礎上與相關的內地省市進一步合作推展有關的工作，重點包括推動先進製造業和現代服務業、前海發展、廣東對香港服務業開放先行先試、各跨界基建發展、粵港澳優質生活圈，以及現代流通經濟圈。
- (c) 加強與中央部委的聯繫：《十二五規劃綱要》中一些內容可能涉及中央相關部委的政策考慮，例如繼續實施 CEPA，以及將廣東對香港服務業開放先行先試，並逐步將有關措施拓展到其他地區等。《十二五規劃綱要》已為特區提供了一個很好的基礎，特區政府會積極與中央相關部委溝通，爭取他們的支持，進一步推進行有關的工作。

務實推進

9. 各政策局就相關的政策範疇，在現行的機制下，一直與持份者保持溝通，並將他們的意見適當地融合在特區政府對《十二五規劃綱要》的建議中。《專章》的涵蓋面相當廣泛，各相關政策局會繼續透過不同的渠道，就如何善用《十二五規劃綱要》為香港帶來的機遇，與各持份者保持溝通，推展相關的配合工作。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已設立「香港特區配合國家『十二五』規劃」的專題網頁，匯聚相關的內容，以便市民瀏覽，並增加公眾對國家「十二五」規劃和香港配合工作的了解。

10. 特區政府在政務司司長的帶領下，已強化現行由各相關政策局和部門組成的督導委員會，負責整體的協調和跟進工作。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會協助處理有關的日常聯絡和統籌工作。特區政府駐北京辦事處也會協助與中央部委的聯繫。相關政策局會繼續按照既定的安排，就涉及重要政策或公共財政開支的事宜諮詢立法會相關的事務委員會。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2011年3月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
第十二個五年規劃綱要》香港和澳門專章節錄

第十四篇 深化合作 建設中華民族共同家園

從中華民族根本利益出發，推進「一國兩制」實踐和祖國和平統一大業，深化內地與港澳經貿合作，推進海峽兩岸經濟關係發展，為實現中華民族偉大復興而共同努力。

第五十七章 保持香港澳門長期繁榮穩定

堅定不移貫徹「一國兩制」、「港人治港」、「澳人治澳」、高度自治的方針，嚴格按照特別行政區基本法辦事，全力支持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和政府依法施政。支持香港、澳門充分發揮優勢，在國家整體發展中繼續發揮重要作用。

第一節 支持港澳鞏固提升競爭優勢

繼續支持香港發展金融、航運、物流、旅遊、專業服務、資訊以及其他高增值服務業，支持香港發展成為離岸人民幣業務中心和國際資產管理中心，支持香港發展高價值貨物存貨管理及區域分銷中心，鞏固和提升香港國際金融、貿易、航運中心的地位，增強金融中心的全球影響力。支持澳門建設世界旅遊休閒中心，加快建設中國與葡語國家商貿合作服務平台。

第二節 支持港澳培育新興產業

支持港澳增強產業創新能力，加快培育新的經濟增長點，推動經濟社會協調發展。支持香港環保、醫療服務、教育服務、檢測和認證、創新科技、文化創意等優勢產業發展，拓展合作領域和服務範圍。支持澳門推動經濟適度多元化，加快發展休閒旅遊、會展商務、中醫藥、教育服務、文化創意等產業。

第三節 深化內地與港澳經濟合作

加強內地和香港、澳門交流合作，繼續實施更緊密經貿關係安排。深化粵港澳合作，落實粵港、粵澳合作框架協議，促進區域經濟共同發展，打造更具綜合競爭力的世界級城市群。支持建設以香港金融體系為龍頭、珠江三角洲城市金融資源和服務為支撐的金融合作區域，打造世界先進製造業和現代服務業基地，構建現代流通經濟圈，支持廣東在對港澳服務業開放中先行先試，並逐步將先行先試措施拓展到其他地區。加快共建粵港澳優質生活圈步伐。加強規劃協調，完善珠江三角洲地區與港澳的交通運輸體系。加強內地與港澳文化、教育等領域交流與合作。

專欄 22 粵港澳合作重大項目	
01	港珠澳大橋 ：建設海中橋隧工程、三地口岸和連接線，實現香港、珠海、澳門三地高速公路連通。
02	廣深港客運專線 ：建設客運專線並與武廣客運專線、杭福深客運專線接駁。
03	港深西部快速軌道線 ：研究建設途經深圳前海地區、連接香港國際機場和深圳寶安國際機場的香港第三條過境直通鐵路。
04	蓮塘／香園圍口岸 ：縮短香港至深圳東部之間車程，增強處理車流量和旅客流量能力，提高粵港東部地區出入境通行效率。
05	深圳前海開發 ：加快城市軌道交通、鐵路網、城市道路、水上交通和口岸建設，到 2020 年建成亞太地區重要的生產性服務業中心，把前海打造成粵港現代服務業創新合作示範區。
06	廣州南沙新區開發 ：打造服務內地、連接港澳的商業服務中心、科技創新中心和教育培訓基地，建設臨港產業配套服務合作區。
07	珠海橫琴新區開發 ：規劃面積 106.46 平方公里，逐步建設成為探索粵港澳合作新模式的示範區、深化改革開放和科技創新的先行區、促進珠江口西岸地區產業升級的新平台。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2011 年 3 月